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建材码头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建材码头		
项目代码	2101-320553-89-01-968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马荣	联系方式	138621831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沈家村总善桥西码头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1</u> 分 <u>37.741</u> 秒, <u>30</u> 度 <u>53</u> 分 <u>50.4672</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G5532	用地面积 (m ²)	2000.00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盛政备【2021】27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经核查,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总善桥码头建成于 2007 年。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全区内河港口码头生态环境质量, 解决非企业法人的港口经营人无法立项的历史遗留问题, 经对港口岸线合法性审查和请示区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同意吴江市盛泽镇南麻总善桥码头 (原主体, 非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09MA1PFE0M1F) 以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 (新主体, 非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09MA2523GR7P) 在众善桥港西侧河道盛泽镇设立码头。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将在该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后予以换发新主体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苏府办[2020]303 号)”、《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 本项目属于环保问题整改方案中的完善手续一批, 被列入环保手续不全但具备办理环境评价报告条件的码头, 可以补办环评。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 本项目涉及粉尘排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第三条（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故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 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审批时间：2013年5月；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2、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内河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发展水平。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于码头装卸及堆场抑尘用水、路面喷洒用水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不排放；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装载机、起重机等暴露部位在装卸物料时采取水泵降尘，因砂子含水率高于8%，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 10mg/kg，船舶尾气排放较少。船舶生活污水经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后排放至港口化粪池处理，并委托清运单位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大泾港，停泊码头的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油水分离器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的含油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处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与《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相符性 根据《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两个规划分别规范了我市沿江港与内河港的建设,其中内河港口将形成 6 大港区、20 个重要作业区、19 个一般作业区、14 个旅游客运码头的内河港总体布局;沿江港要形成一港3 区、14 个作业区的总体格局。本项目位于吴江港区，主要服务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的建设，货种以散货为主，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 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苏环审[2012]196 号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和导流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沉淀后全部回用</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td><td>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苏环审[2012]196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和导流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沉淀后全部回用	符合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	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	符合
序号	苏环审[2012]196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和导流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沉淀后全部回用	符合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	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	符合												

		率，尽量实现 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装卸货喷淋用水及地面抑尘用水；日常设置 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	
	3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吴江港区	符合
	3、与现行码头管理要求中废气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卸货的物料为建材，主要成分是黄砂、石子，在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没有化学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 本项目码头设置围挡，地面均已硬化，所有需在码头暂存的货物均放置在临时堆场。装卸设备采用喷水抑尘处理，减少污染，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粉尘逸出，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及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及时补植绿色植被，减少扬尘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方式对码头工作区域的扬尘污染进行控制，能达到《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中对粉尘治理的相关规范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北麻漾重要湿地（吴江区）”2.3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本项目距离“北麻漾重要湿地（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已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等规定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减少 NO_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的排放。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区域地表水污染属于综合型有机污染，			

影响全市河流和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和氨氮，吴江区启动实施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实现到 2020 年省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6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基本消除；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用地为原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相符性分析

一、《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2.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

	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二、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 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新增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清运单位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令 604 号, 2011.9.19) 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的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的相符性见下表 1-。 表 1-2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本项目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区域活动</td><td>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序号	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以外的项目。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项目。	相符
	4、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采取喷淋、挡风防尘网、苫布覆盖，在重污染、恶劣天气时停止装卸作业，最大程度的减少扬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5、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专项行动方案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 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5000mg/kg 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 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5000mg/kg 的燃油。2017 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	符合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黑臭水体治理 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环境隐患治理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涉及与本项目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基本思路是,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压减钢铁建材等过剩产能,加快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散煤整治,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重点时段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重大活动主办地及其周边城市、主要输送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查			

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本项目位于吴江盛泽镇沈家村，项目用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建材码头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本期项目属于运输行业中的货运港口，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无热定型、涂层等工序，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8、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码头地面进行了硬化；项目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与《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整治标准	相符性分析
----	----	------	-------

	1	堆场扬尘 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设置防风抑尘网，并采取水喷淋抑尘的方式。符合要求。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洒水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为堆垛高度的 1.2 倍。符合要求。
	2	装卸设备 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本项目采取水喷淋抑尘的方式，在不利条件下禁止作业，符合要求。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本项目采用湿法除尘方式，符合要求。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作业，采用湿法除尘方式，符合要求。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不装卸煤炭，符合要求。
	3	道路扬尘 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地面均硬化处理，符合要求。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定期对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符合要求。
	4	废水处理 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四周设置地沟围堰等，并与沉淀池连通，场地水不流入河道。符合要求。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并委托清运单位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大泾港，符合要求。

	5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码头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设施,并按相关要求建设。符合要求。
	6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本项目符合要求。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本项目实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符合要求。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施设备定期清洁	本项目要求停放整齐有序。符合要求。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本项目无码头破损部分。符合要求。
	7	依法实施岸电改造措施	新建码头应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基供电设施;	本项目码已建设好,符合要求。
			已建成码头在规范提升过和平中应增设岸基供电设施,原则上 1-2 个泊位应配备一套满足船舶需求的岸基供电装置	本项目已配备一套岸基供电装置。符合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沈家村三十组总善桥西码头，项目东侧为庙震桃公路，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河道，北侧为众善桥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2016 年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苏州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相继下发内河涉水项目整治文件，就内河码头的综合管理、危化品码头的安全监管、未批先建码头的整治提出要求，要求各属地人民政府采取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规范提升等方式，规范一批符合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非法码头。 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沈家村三十组总善桥西码头，占地面积为 2000m²，设有 1 个 300 吨泊位，新增设备吊机 1 台，叉车 1 台，输送带为 30 米。为货物提供装卸运输服务，主要货物种类为石子、黄沙，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吞吐量为 1 万吨/年。 该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盛政备【2021】27 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64、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单个泊位 1000 吨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0000 吨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为报告书；其他的为报告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次建设项目为货运港口 G5532，单个泊位为 300 吨，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方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货种及运输量

本项目新建 1 个 3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1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具体见下表 2-1。

表 2-1 表建设项目装卸货种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货种	设计吞吐量/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码头	黄沙、石子	1 万吨	2640	/

本项目涉及的货种为沙石，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取门座式装卸机，在码头设置 908.2 平方米的堆场区域用于堆放货物，而后通过汽车运出码头。码头岸线高程需满足水务部门的防洪要求。

根据企业要求和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S165-2013)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表 2-2。

表 2-2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型长	型宽	型深	吃水深度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35m	5.8m	2.0m	2.2m	设计代表船型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环保等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设计规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1 个泊位（300 吨级），年吞吐量 1 万吨	货种为黄沙石子，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堆场	908.2 平方米	堆放黄沙、石子
公用工程	给水	112.5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96.84m ³ /a	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泾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降尘。
	供电	2.5 万度/年	区域变电所供电
	蒸汽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	露天堆场设置防尘网，并配有旋转喷淋抑尘，码头装卸粉尘、运输车辆粉尘通过喷淋洒水、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逸散。
	废水处理	1 个沉淀池，10.5m ³	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1 个化粪池，20m ³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	沉渣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 ²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沈家村总善桥西码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围 300 米现状：东侧为庙震桃公路，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河道，北侧为众善桥港。 本码头结构为顺岸式，码头前沿河底高程为-1.2 米，岸线长度约为 120 米，泊位总长度为 48 米，码头自西向东设置 1 个 300 吨级泊位、3 个吊机、1 条输送带及 1 台叉车。设备布置满足实际需求，便于生产要求。从满足安全作业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施工方案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实际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方案的相关内容。			
其他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形、地貌		
	苏州市吴江区内全境无山，地势低平，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南北高差 2.0m 左右。田面高程一般 3.2~4.0m，最高处 5.5m，极低处 1.0m 以下，海拔平均高程 4.2m（吴淞高程）。境内河道纵横，湖荡棋布，水面积 2.67 万顷（不包括所辖太湖水面），占全区总面积的 23.50%。土壤以壤土质的黄泥土和粘土质的青紫泥为主，其次为小粉土，还有少量的灰土和堆叠土地。 本地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境内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2、气候气象		
	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 15.8℃，最炎热月份（7 月）的平均温度为 31.8℃，极端高温 38.4℃，最寒冷月份（1 月）的平均温度 7.3℃，极端低温-10.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最炎热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84%，最寒冷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3.5mm，最大年降雨量达 1702.1mm，最大日降雨量达 333.5mm，最大小时降雨量达 75.8mm。年平均气压为 1015.9hpa，极端最高气压 1041.8hpa，极端最低气压 976.9hpa。最大雪深达 22cm（1984 年 1 月 19 日）。		
	表 3-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8℃
			年最高温度
	2	风速	极端最低温度
			-10.6℃
			年平均风速
			2.8m/s
			最大风速
			26 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178mm
		年最大降雨量	1630.7 mm(1991 年)
		日最大降雨量	552.9 mm(1978 年)
		小时最大降雨量	65mm
6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5.4d
		年最大雷暴日数	43d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220mm
		最大冻土深度	120mm
8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SE 12%
		冬季主导风向	NW 10.3%
		夏季主导风向	SE16.6%

3、水系及水文特征

吴江区滨临太湖，历来是太湖洪水东泻入海的重要通道。境内河网密布，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境内地势低洼，绝大部分水田高程在历史最高洪水位之下，易受洪涝灾害。每逢汛期，上游洪水入境，下游水道宣泄不畅，高水位长时间持续。除境内降水产生地表径流外，水源主要是太湖、浙江杭嘉湖区部分北排和东排洪涝二水流。此外，苏州方向自运河和吴淞江北岸支流也有部分涝水进入境内。以太浦河为界，全市可分为浦北和浦南两区。浦北属于淀柳水网区，浦南属于杭嘉湖水网区。京杭运河横贯南北两区，为承转区内水量的总导渠。

项目所在地区，地势平坦，覆盖着 65 到 120m 左右的第四系松散沉积层。除粘土和亚粘土外，结构较松散，空隙发育，是该地区地下水储存及运动的重要介质，加之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地表水体发达，且与地下水有着密切的水力联系。这些均有利于松散沉积层空隙水的补给与贮存。该地区地下水贮量丰富。

该地区地表水系的主要河流有：瓜泾港、吴淞江、叶泽湖、同里湖、太湖、京杭大运河。区域内各地表水体的水流方向主要受太湖、京杭大运河水位的影响较大。

4、植被、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 30 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 20 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PM_{2.5}、PM₁₀ 和 SO₂ 浓度分别下降 2.7%、1.6%和 18.2%，NO₂ 和 CO 持平，O₃ 浓度上升 5.7%。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15%	不达标区
NO ₂		40	37	93%	
PM ₁₀		70	62	89%	
PM _{2.5}		35	36	103%	
CO	日均值	4mg/m ³	1.2mg/m ³	30%	
O ₃		160	166	104%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

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

本项目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按时台账记录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 III 类比例达标。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2021.5.6		
		检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结果
	北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晴 风速 1.9m/s	57.1
	西厂界外 1 米处 N2			57.4
	南厂界外 1 米处 N3			55.9
	东厂界外 1 米处 N4			56.6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装卸货种为黄沙和石子，厂区内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要求编制并报批《新建建材码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本次环评结束后，企业需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踏堪，确定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盛泽镇沈家村居民点	120.5255	30.8962	1 户居民	不降低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南	2
	盛泽镇新幸村居民点	120.5262	30.8969	约 3 户居民			西	50
	震泽镇沈家村居民点	120.5267	30.8965	约 25 户居民			南	80
	震泽镇新幸村居民点	120.5264	30.8964	约 11 户居民			西南	80
	表 3-5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水环境	众善桥港	北	1 米内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大泾港	东	8000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以外区域	厂界	1 米外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盛泽镇沈家村	南	2	1 户居民				
	盛泽镇新幸村居民点	西	50	约 5 户居民				
	震泽镇沈家村居民点	南	80	约 25 户居民				
	震泽镇新幸村居民点	西南	80	约 11 户居民				
生态环境	北麻漾重要湿地	东北	2300	面积 10.15km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北	12500	面积 180.8km²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TSP	年平均	200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盛泽镇 沈家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大泾港。

码头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回用水水质执行标准见表 3-9；

表 3-9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铁/（mg/L）	-	
锰/（mg/L）	-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溶解氧/（mg/L）	≥2.0	

总氮/（mg/L）	≥1.0（出厂），≥0.2 ^b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目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 [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因此，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0。				
表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 放 口 名 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 准 限 值 mg/L
本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石 油 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石油类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6）*1
				TN	12（15）*1
				TP	0.5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2		COD	mg/L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注：*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具体见表 3-12 。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见表 3-13、3-14 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

表 3-13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P） （kW）	HC+NO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7.5	0.40
	0.9≤SV<1.2		7.2	0.30
	1.2≤SV<5		7.2	0.20
第二类	5≤SV<15		7.8	0.27
	15≤SV<20	P<3300	8.7	0.5
		P≥3300	9.8	0.5

		20≤SV<25	9.8	0.5
		20≤SV<30	11	0.5

表 3-14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P） （kW）	HC+NO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	0.27
		P≥2000	11	0.50

汽车、铲车尾气排放参照《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标准，见表 3-15、3-16。

表 3-15 轻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车辆类别		测试质量（TM)/kg	CO/（g/km）	THC/（g/km）	NOx/（g/km）
第一类车		全部	10.0	1.20	0.25
第二类车	I	TM≤1305	10.0	1.20	0.25
	II	1350<TM≤1760	16.0	1.80	0.50
	III	1760<TM	20.0	2.10	0.80

表 3-16 重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发动机类型	CO （g/kWh）	THC （g/kWh）	NOx/ （g/kWh）	PN（2） （#/kWh）
压燃式	6000	/	690	1.2×10 ¹²
点燃式	6000	240(LPG)750 NG	690	/
双燃式	6000	1.5×WHTC 限值	690	1.2×10 ¹²

(1) 应在同一次试验中同时测试 CO₂ 并同时记录；

	固废	一般固废	0.32	0.32	0	0
		危废固废	0.005	0.005	0	0
		生活垃圾	2.37	2.37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128t/a（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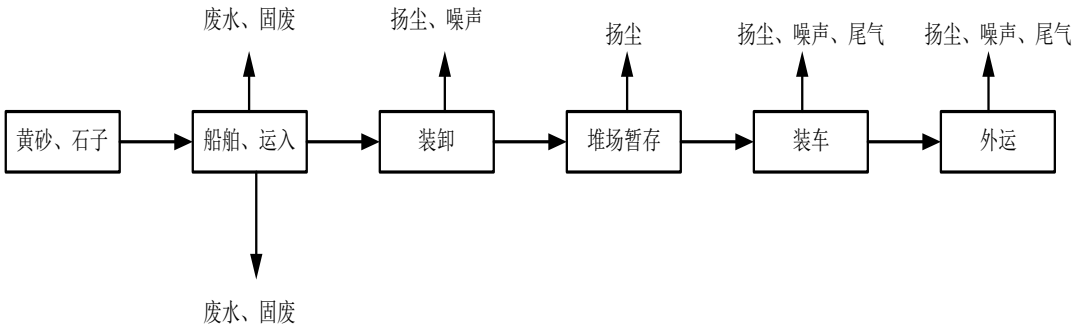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综合污水排放量 96.84t/a，根据苏环办[2017]54 号文件，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实际已建成，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pre> graph LR A[黄砂、石子] --> B[船舶、运入] B --> C[装卸] C --> D[堆场暂存] D --> E[装车] E --> F[外运] B --> G[废水、固废] C --> H[扬尘、噪声] D --> I[扬尘] E --> J[扬尘、噪声、尾气] F --> K[扬尘、噪声、尾气] </pre> 图 4-1 码头运行工艺流程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船舶运入：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尾气、噪声。 (2) 装卸：通过起重机将货物从散货船上装卸到堆场暂存，此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噪声、堆场风扬尘。黄砂、石子利用装载机转移至指定堆场区域或仓库暂存。 (3) 车辆运走：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砂石、包装水泥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噪声，运输车辆扬尘、汽车尾气，砂石料堆放暂存时产生的风扬尘，船舶的尾气、噪声等。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陆域废水和船舶废水。 1.1 陆域废水 (1) 冲洗废水：本项目定期对作业装卸区进行冲洗，冲洗用水为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需使用新鲜水。项目预计作业区每月冲洗 2 次，每年冲洗 24 次。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中 4.3.2.7 规定

码头面、带式输送机廊道和转运站地面冲洗水量可取每次 5L/m²，作业区冲洗面积约 254.5m²，则用水量为 30.54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432m³。

本项目码头配备吊机 1 台，根据《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交水发【1999】221 号，冲洗用水标准约 800L/台·次，所有机械每月冲洗一次，则装卸机械冲洗用水量约为 9.6m³/a。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2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7.68m³/a。

设备清洗和地面冲洗废水共 32.11t/a，主要污染物为 SS，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抑尘，不外排。SS 浓度取 1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032t/a。

(2) 径流雨水：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池，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降尘等，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径流雨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S \times \Psi$$

V—径流雨水量，m³/a；

q—年平均降雨量，本次计算取值为 1178mm；

S—雨水汇水面积，ha，本次取码头占地面积 0.2ha；

Ψ—径流系数，取 0.2。

则径流雨水处理量为 47.12m³/a。径流雨水通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澄清水用于作业装卸区的地面冲洗，沉渣定期清理。SS 浓度取 1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047t/a。

(3) 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职工 7 人，单班 8h，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用水量为 116m³/a，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93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3mg/l、TN=50mg/l，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至苏州市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大泾港。 (4) 装卸及堆场抑尘用水：黄沙、石子等装卸及暂存堆放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喷淋洒水可以有效抑制砂石装卸时的扬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装卸抑尘用水量约为 1t/a。堆场平均每年洒水 120 次，洒水强度为 0.3L/（m²•次），本项目堆场面积约为 908.2m²，则堆场抑尘用水量约为 32.7t/a。装卸及堆场抑尘用水（共 33.7t/a）主要被黄沙、石子等吸收，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5) 洗车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洗车池，运货卡车在洗车池内行驶经过，保证轮胎的潮湿，减少行驶过程中的扬尘产生，同时可洗去轮胎表面附着的黄沙、石子等。洗车池内的水循环使用，经日照和轮胎带走损耗，平均每天添加 0.01t，洗车池年用水量 3.3t。 1.2 船舶废水 船舶废水主要包括到港船舱底层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1) 船舶生活污水：水域职工生活用水用水定额量按 120L/d,每艘货船为 1 人每年平均靠岸停泊为 40 次，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4.8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a。 (2) 船舶舱底含油废水：类比 3000-7000 吨级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0.81-1.96t/d•艘，本项目 300 吨级船舶产生舱底含油废水量为 0.081t/d•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平均每艘货船装载砂石量约为 250 吨，本项目码头年输入砂石 1 万吨，则货船年泊港次数约 40 次，船舶滞港时间每次约 3h，按 0.125d 计，则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405t/a，舱底含油污水含油量以 5000mg/L 计算，则油类污染物产生量约 0.002t/a。(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舱底油污水经码头离心泵抽吸入岸上接收处的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处理，油水分离后石油类 15mg/L，则分离后油类污染物产生量约 0.000006t/a。分离后的含油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由本码头接收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4-1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	--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冲洗废水	32.11	SS	1000	0.032	沉淀池收集
径流雨水	47.12	SS	1000	0.047	
生活污水	96.84	氨氮	30	0.0029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大泾港。
		COD	300	0.0291	
		总磷	3	0.0003	
		总氮	50	0.0048	
		SS	200	0.0194	
船舶舱底含油废水	0.405	石油类	5000	0.002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委托清运单位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大泾港。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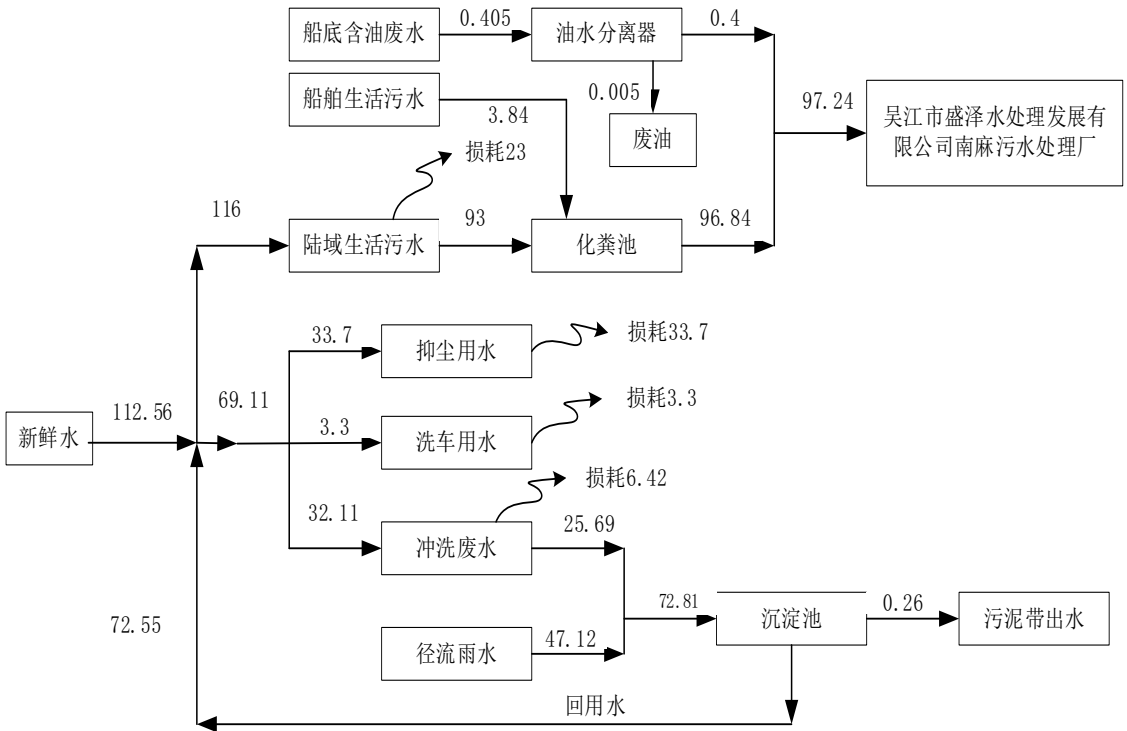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建设单位建设了一套三级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主要成分为细小的泥砂等，易于沉淀。由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喷淋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接管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84	pH	6-9		6-9		大泾港
		COD	300	0.0291	30	0.0029	
		NH ₃ -N	30	0.0029	1.5	0.0001	
		TN	50	0.0048	10	0.0010	
		TP	3	0.0003	0.3	0.00003	
		SS	200	0.0194	10	0.0010	
船舶舱底 含油废水	0.4	石油类	5000	0.002	1	0.0000004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运输汽车尾气、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1) 装卸起尘量

项目在码头卸料及堆场卸料、堆场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落差扬尘，主要与物料粒径、装卸时风速、物料落差、物料含水率及装卸物料量等因素有关，

装卸起尘量按《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公式计算：

$$Q = \alpha \beta H e^{\omega_2(w_0 - w)} Y / [1 + e^{0.25(v_2 - U)}]$$

式中：Q——作业起尘量（kg）；

α——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α 取 0.6；

β——作业方式系数，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4.3.3.1 节叙述，码头卸料时，β 取 1；

H——作业落差（m），本项目取 0.4m；

ω₂——水分作用系数，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4.3.3.1 节叙述，取值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0-0.45，本项目取 0.40；

w_0 ——水分作业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本项目取 5%；

w ——含水率（%），本项目含水率为 8%；

Y ——作业量（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装卸作业量为 1 万吨/年；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经验系数， v_2 取 16m/s；

U ——风速（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多年平均风速为 2.8m/s

经计算，装卸起尘量为 0.0257t/a，根据国内同类砂石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80%。参照《港口散货堆场起尘规律研究》（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各家风洞试验煤样细颗粒（0.5mm 以下）所占分数比为 10.6%~31.0%之间，因此，本项目 TSP（0.1mm 以下）占起尘量的比例取 10%。故本项目在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65kg/h（年装卸时间取 400h）。

（2）堆场起尘量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物料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W_Y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2)$$

$$E_W = k_i \times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P_i =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quad (4)$$

$$u^* = 0.4 \times u(z) / \ln(z/z_0) \quad (5)$$

式中：

W_Y 为堆场风蚀扬尘总排放量，t/a；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经公式（3）计算得 0.0113；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本项目取值 908.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3，TSP 的粒度乘数取值 1.0；

P_i 为风蚀潜势，g/m²，经公式（4）计算取值 47；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时，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4，本项目采取防风抑尘网、雾炮机洒水抑尘，取值 76%；

u^* 为摩擦风速，m/s，经公式（5）计算取值 1.25；

u_r^* 为阈值摩擦风速，m/s，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5，砂石的阈值摩擦风速取最低值（最不利情形），取值 0.54；

$u(z)$ 为地面风速，m/s，评价按不利情形考虑，取值 5；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评价取值堆场平均堆积高度，为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

经计算，经采取防风抑尘网、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本项目堆场扬尘总排放约为 0.01t/a。

（3）根据《汽车道路煤扬尘规律研究》（朱景韩、俞济清等，交通环保 1986 年水运版）中的运输车辆扬尘预测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Q_y = 0.123 * V / 5 * (M / 6.8)^{0.85} * (P / 0.5)^{0.72}$$

$$Q_t = Q_y * L * (Q / M)$$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总扬尘量 kg/a；

V ——汽车速度，km/h；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经常以 0.01kg/m² 计算）；

M ——车辆载重，t/辆；

L ——运输距离，km(本项目取值 0.15)；

Q ——运输量，t/a。

进出汽车在厂区行驶速度一般要求不超过 5km/h，在厂区行驶距离约 0.1km/辆次。本项目吞吐量为 1 万吨/年，其中运输车辆载重量为 2 吨，故本项目平均年需量约为 5000 辆次。

经计算厂区内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约为 0.002t/a。项目路面清扫、洒水，车辆在进厂时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进厂装料前及装料完成后出厂时都到厂区

指定的冲洗区进行车辆冲洗。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减少量可达 90%左右，因此本项目道路扬尘量约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年厂区内运输作业时间以 100h 计）。

（4）到港船舶燃油废气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只有辅机运作，会产生少量燃油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CO、NO_x，直接在码头范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排放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5）运输汽车尾气

运输汽车等的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也是重要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因项目运输车在码头行驶距离较短，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只定性不定量分析，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状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0026	0.0065	0.0026
堆场风扬尘	颗粒物	0.01	0.0008	0.01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002	0.002	0.0002
合计	颗粒物	0.0128	0.0008~0.0093	0.0128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所在工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吊机	1	85	装卸货物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	25
2	输送机	1	80			25

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 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 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减少故障噪声。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分为陆域固废和船舶固废。

(1) 陆域固废

① 沉渣: 本项目建沉淀池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主要对废水中的 SS (约 0.079t/a) 进行处理, 去除效率以 80% 计, 含水率以 80% 计, 则本项目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淀物量约为 0.32t/a (其中含水约 0.26t/a), 定期打捞出售。

②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7 人, 年工作 330 天, 生活垃圾产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1t/a,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2) 船舶固废

① 废油: 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的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量约为 0.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 生活垃圾: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 船舶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1.5kg/人·d。按 300 吨级船员 1 人, 年来船约 40 艘次计算, 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6t/a。船舶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 (除目标产物, 即: 产品、副产品外), 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表 4-5 建设项目固废判定及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渣	沉淀池	半固	泥砂	0.32	√	/	《固体

	2	废油	油水分离器	液态	舱底油污	0.005	√	/	《废物鉴别导则》		
	3	生活垃圾	陆域、船舶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2.37	√	/			
	4.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61	900-999-61	0.32	环卫清运		
	2	废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0-08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99	900-999-99	2.37	经收集后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		
	4.3 危险废物分析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费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10-08	1	油水分离器	液态	舱底油污	舱底油污	每周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主要生态影响											
5.1、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 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 不占用主航道水域, 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沉渣运动影响较小, 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2) 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 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 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 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 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 且水生生物的水(游)动性较强, 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 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 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	(1)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沈家村总善桥西码头, 项目东侧为庙										

分析	震桃公路，南侧为道路，西侧为河道，北侧为众善桥港。根据规划红线图，项目建设符合盛泽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项目生活污水（陆域和船舶）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单位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产生的废水委托清运单位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做抑尘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等措施来降低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陆域和船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环保规划。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货物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斗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皮带输送机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防尘网，高于堆垛高度 1.2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小于 1 米，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设置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各污染物在各段距离浓度均远低于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为均为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详见大气影响专项评价。 2、地表水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情况及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 (1) 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油水分离器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的含油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处理；停靠在本项目码头区的船舶生活污水和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泾港。 (2)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含有一定的 SS，在水中易沉淀，因此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只添加不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抑尘用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系，因此对项目周边地

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2 废水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船舶舱底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水量平均约为 $0.3\text{m}^3/\text{d}$ (96.84t/a)，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码头区域工作人员使用。

②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舶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text{NH}_3\text{-N}$ 、TP、TN、石油类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活性污泥+沉淀+过滤+超滤+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采用离心浓缩脱水一体化机进行脱水干化处理。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大泾港，能做到达标排放。

③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5 万 t/d ，废水收集后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3.5 万 t/d 回用区域喷织企业，1 万 t/a 达标排放，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接收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④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因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暂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处理(清运协议件见附件)，待管网接通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2) 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码头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和抑尘用水。码头区域设置沉淀池，容积为 10.5m^3 ，本项目产生初期雨水量一般不超过 $5\text{m}^3/\text{次}$ ，码头冲洗废水一般不超过 $2\text{m}^3/\text{次}$ ，沉淀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码头区域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的处置。

因此，从水量、水质等方面综合考虑，码头的废水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同时，项目运行过程对邻近水域流速、流向较建设前有较明显变化的区域仅限于泊位周边水域。项目不涉及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且地表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运行对周边水体造成的流速、流向变化量均很小，对周边水体及水动力基本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码头在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处置措施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级自查表下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 ；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0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评 价 状 况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NH ₃ -N、T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7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96.84	/
	COD		0.0291	300	
	NH ₃ -N		0.0029	30	
TN	0.0048		50		

防治措施		TP	0.0003	3		
		SS	0.0194	200		
		石油类	0.002	50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NH ₃ -N、T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码头在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处置措施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营运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等。 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北侧厂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 (3) 结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作业区厂界尽量种植密实型多行复合植被，同时厂界建设实心围墙，尽量增加噪声的衰减量。 (4) 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因此要求船舶靠港后停机，汽笛禁止随意鸣笛。 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域标准。 因此，运营期间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S 水运中“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类别，该类别中报告表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范畴，根据导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类别，该类别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或成品油储罐区，故属于该类别中“其他”范畴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沉渣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项目危险性识别

根据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为码头堆场项目，经营货种为黄沙、石子，本项目的原辅料不涉及导则附录 B 的危险物质，故本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5-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进港船舶不涉及装卸油，但若发生碰撞等事故，可能会导致其燃油舱中的柴油泄漏，进入清溪河，从而导致地表水污染。溢油进入水体后受水流和风拽力等作用，发生扩展、漂移等运动。受溢油影响的水域，油膜覆盖在水体表面，可溶性组分不断溶于水中，在风浪的冲击下，油膜不断破碎分散，并与水混合成为乳化油，增加了水中的石油浓度。油膜覆盖地表水将影响水一气之间的交换，致使溶解氧减小，从而影响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过程。溢油后，石油的重组分可自行沉积，或粘附在悬浮物颗粒中，沉积在沉积物表面。油块可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影响沉积物表面物理性质和化学成分。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
-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 ③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如吸油毡等）、围油设施（如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表 5-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101-320553-89-01-968897 新建建材码头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沈家村总善桥西码头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270	纬度	30.89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 主要分布于：船舶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进港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将会对蕴藻浜造成水体污染，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船舶碰撞事故； 3、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围油设施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填表说明：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7.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5-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油				
		存在总量/t	0.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人<500m 范围内人口数<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8、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根据生态敏感程度和占地大小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位于一般区域，占地面积 0.002km²，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5-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划分表

敏感程度	判定依据
特殊生态敏感区	具有极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系统极为脆弱或已有较为严重的生态问题，如遭到占用、损失或破坏后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后果严重且难以预防、生态功能难以恢复和替代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
重要生态敏感区	具有相对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或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如遭到占用、损失或破坏后的生态影响后果较严重，但可以通过一定措施加以预防、恢复和替代的区域，包括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址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森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
一般区域	除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表 5-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项目类别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20km ² ，或长度 50~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敏感	一	一	一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次码头项目营运期主要考虑水生生态影响分析及对策。

（1）对众善桥港水质的影响

项目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大泾港。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货物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众善桥港的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接受船舶废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水质。

①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②码头营运过程中产生粉尘的环节主要有吊机装卸货物、堆场、皮带机运输等。其堆场设防风网，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区域风速达堆场起尘的启动风速时间很短，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因此堆场及皮带输送系统粉尘降落在水中的可能性很小，粉尘入水主要环节在卸船过程中。飘落至河中的粉尘中粒径大于 180 μm 的，约占粉尘量的 90%，将很快沉入河底，对于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河虾会产生一定影响；其余部分将在水体中形成悬浮物质。沉至河底的粉尘将原有的底质层覆盖，在原有底质环境中生存的部分生物将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而在水中成为悬浮物质的粉尘会使水体，光线变暗，从而影响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的存在。

	(3) 运营期水生生态影响措施 ①业主要加强码头的运营管理，严禁靠港船舶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严禁向江中丢弃船舶垃圾等污染物。 ②加强降尘措施，在卸料及堆场设洒水设施，表面含水率严格控制在 8%以上。 ③航道中的船舶流量增加，业主应配合渔政监督管理部门，加强鱼类资源保护能力的建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其他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运行效果，了解拟建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表 5-7 本项目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 <table><tr><th>分类</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d>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外 1m 噪声</td><td>昼间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table>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5-8。 表 5-8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 2101-320553-89-01-968897 新建建材码头</td></tr></table>	项目名称	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 2101-320553-89-01-968897 新建建材码头													
项目名称	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 2101-320553-89-01-968897 新建建材码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货物装卸、堆放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喷淋措施、围挡、苫布等；无组织监测：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厂界、厂区均达标	1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冲洗、径流雨水	SS	三级沉淀池 1 套，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	0.5	
	船舶舱底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远期直接纳管排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大泾港	达标排放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	厂界、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渣	沉渣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	/	1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	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苏州市立皓煤炭有限公司实施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固体废弃物堆场等环保标志牌				0.5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总计	—				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污染影响，通过实施洒水抑尘、堆场防尘网和水喷雾等扬尘控制措施，减少粉尘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周界外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水生生态	/	/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污染影响，通过实施生活污水的收集利用、冲洗水、初期雨水的沉淀回用等措施，杜绝船舶含油废水直接入河，降低项目对周围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要求建设化粪池、沉淀池等水处理设施，签订相关利用和委托处理协议
地表水环境	/	/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单位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要求建设化粪池，并签订污水转运处理协议
			船舶生活污水经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后排放至港口化粪池处理，并委托清运单位托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南麻污水处理厂。	按要求设置污水收集器，并签订污水转运处理协议
			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	按要求建设沉淀池，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
			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油水分离器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的含油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污水厂处理	按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并签订污水转运处理协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化粪池、沉淀池做好防渗处理；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桶做好定期检查，做好泄漏收集措施。	现场检查
声环境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洒水抑尘、堆场防尘网和水喷雾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	/	经收集后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按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按时签订监测协议，按时监测
其他	/	/	/	/

七、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方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
新建建材码头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 月 1 日；
-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 (8)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 (12)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
- (1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 (1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5)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2018]122 号）；
- (16)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20]303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

(19)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5月；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

1.1.2 技术标准及其它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1) 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1.2 评价目的

编制本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的目的是在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摸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核实项目排污环节、排污种类和数量；针对本工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点，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完成各类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提出控制污染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 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CO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	装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		1000

1.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4.1 评价等级判定

（1）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1-3。

表 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mg/m³。

（2）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码头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3.57E-03	0.40
40	5.25E-03	0.58
100	3.57E-03	0.4

150	2.45E-03	0.27
200	1.86E-03	0.21
250	1.54E-03	0.17
300	1.35E-03	0.15
350	1.20E-03	0.13
400	1.90E-03	0.12
450	1.00E-03	0.11
500	9.3E-03	0.10
550	8.79E-04	0.10
650	8.27E-04	0.0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25E-03	0.58
D _{10%} 最远距离/m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0.5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三级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4.2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1-5。

表 1-5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三级评价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

1.5 保护目标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盛泽镇沈家村居民点	120.5255	30.8962	1 户居民	不降低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南	2
盛泽镇沈家村居民点	120.5262	30.8969	约 3 户居民			西	50
震泽镇新幸村居民点	120.5267	30.8965	约 25 户居民			南	80
震泽镇新幸村居民点	120.5264	30.8964	约 11 户居民			西南	80

2 工程分析

2.1 工程分析

工程分析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程分析章节。

2.2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年排放量/t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码头	70	30	4	264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128t/a	0.0008~0.0093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PM_{2.5}、PM₁₀和SO₂浓度分别下降2.7%、1.6%和18.2%，NO₂和CO持平，O₃浓度上升5.7%。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15%	不达标区
NO ₂		40	37	93%	
PM ₁₀		70	62	89%	
PM _{2.5}		35	36	103%	
CO	日均值	4mg/m ³	1.2mg/m ³	30%	
O ₃		160	166	104%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4.1 气象资料

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15.8℃，最炎热月份（7月）的平均温度为31.8℃，极端高温38.4℃，最寒冷月份（1月）的平均温度7.3℃，极端低温-10.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81%，最炎热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84%，最寒冷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78%。年平均降雨量为1093.5mm，最大年降雨量达1702.1mm，最大日降雨量达333.5mm，最大小时降雨量达75.8mm。年平均气压为1015.9hpa，极端最高气压1041.8hpa，极端最低气压976.9hpa。最大雪深达22cm（1984年1月19日）。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产生颗粒物。

4.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级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0.9*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

***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颗粒物 1 小时平均限值取 24 小时评价限值的 3 倍值。

4.2.2 污染源参数

无组织废气（矩形面源）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4-2。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海拔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最高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码头	120.5269	30.8973	70	30	15	10	4	2640	正常	颗粒物	0.0093

4.2.3 预测参数

估算模型预测参数选取见表 4-3。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0.6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2（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4.2.4 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状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0026	0.0065	0.0026
堆场风扬尘	颗粒物	0.01	0.0008	0.01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002	0.002	0.0002
合计	颗粒物	0.0128	0.0008~ 0.0093	0.01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28
---------	-----	--------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三类区 ☐	
	环境基准年	（ 2019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 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 ≤ 100% ☐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				C 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128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4.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排放源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低于相应污染物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各污染物均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且厂界外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1.1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货物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洒水装置，对装卸斗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皮带输送机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防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 1.2 倍，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设置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6.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苏州总善桥码头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沈家村总善桥西码头，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新建建材码头项目，码头项目目前已运营，货物吞吐量为 1 万吨/年。

6.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经采取喷淋、苫布覆盖、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防尘网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1.2 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各污染物在各段距离浓度均远低于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

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为均为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以上结论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工艺流程、运营设备、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6.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到设计要求。
- 3、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的运行，杜绝超标排放